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9 檢管 467)字第 251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46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借款單據)	1 張		李好蓁	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前金區	
2	存摺(合作金庫 銀行存摺)	2 本		李好蓁	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前金區	
3	存摺(合作金庫 銀行)	1 本		李好蓁	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前金區	
4	存摺(郵局存簿 儲金簿)	2 本		李好蓁	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前金區	
5	金融卡(含現金 卡)(郵政金融 卡)	1 張		李好蓁	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前金區	
6	金融卡(含現金 卡)(臺灣銀行 金融卡)	1 張		李好蓁	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前金區	
7	印章	2 個		李好蓁	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前金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

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9 檢管 467)字第 251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467 號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8	存摺 (郵局儲金簿)	1 本		蔡旺德	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前金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欽定四庫全書